

关于纺织品被动配额取消过渡期商品编码填报问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A_BA_E7_c27_32459.htm

商务部、海关总署2004年第103号关于纺织品被动配额取消过渡期商品编码填报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103号 根据世贸组织《纺织品与服装协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现行纺织品被动配额将全部取消，全球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为实现一体化的平稳过渡，确保统计信息的准确，一体化后企业在向海关申报出口有关纺织品服装时，仍须继续按海关十位编码填报。具体代码以“海关通关系统参数库”为准，可参见《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和商务部政府网站。特此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